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大地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雪梅

被告 陳勳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易字第21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聲明：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799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原告願供擔保請宣告假執行。

(二)陳述：

1. 被告陳勳明知無正當理由提供手機門號予他人使用，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可預見此手機門號將淪為詐欺犯罪工具，仍委請訴外人洪呈佑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系爭門號），再於民國109年6月2日前某日時許，以不詳方式提供系爭門號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以及自稱「廖吉仁」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並藉此收取1,200元之報酬。
2. 而前開不明詐欺集團再推由真實年籍姓名不詳成員，於不詳時、地，以不詳方式，取得訴外人土井佐知子之RAKUTEN KC CO., LTD. 信用卡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之資料（下稱系爭信用卡），嗣於109年6月12日5時許，在原告之訂房確認書上，擅自填寫系爭信用卡卡號、系爭門號作為登記電話，並偽簽「李凱翔」之署押，再以電子郵件傳送予原告以登記原告酒店之住房服務，致原告誤認為係持卡人本人而陷於錯誤，方同意刷卡9,400元及9,399元兩筆住宿費，使原告受有1萬8,799元之損害。

01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04 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21號刑事判
06 決，就該案諭知無罪在案，而本件原告為被害人，揆諸前開
07 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
08 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1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

12 法官 李欣潔

13 法官 李建忠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6 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7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18 書記官 林承翰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